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半導體製程產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」學分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學號	核准修讀 學年度	學年度 第 期
系所別	系(所)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審核意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
科目	學分	必選修	年度 學期 學分 成績
必備	普通化學	3	必修
	普通物理學	3	9學分
	微積分	3	
選備	光譜分析化學	3	選修至少
	奈米化學導論	3	9學分
	材料科學	3	
	光電材料	3	
	表面化學	3	
	電子物理	3	
	半導體元件物理	3	
	固態物理導論	3	
	半導體製程	3	
	雷射導論	3	
	統計學	3	
	機率論	3	
備註	一、本學程包含必備及選備課程。 二、本學程核心必備課程應修習9學分。 三、本學程選備課程至少應修習3門課9學分以上。 四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 五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，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12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 六、學生若修畢規定之18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		
	審查單位：化學系	審查單位主管簽章：	
審核結果： 1、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 2、本學程核心必備課程：應修習9學分，選修9學分，合計18學分。 3、該生已修畢必修___學分，選修___學分，合計___學分。 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符合本學程認證學分，擬核發學程證字第 _____ 號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本學程認證學分或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第5點規定。			

承辦人

組長

教務長

校長